



管理

代無法自行決定的成年人做出財務決定與法律決定

何謂管理及其如何運作？

管理是指委託某人（管理人）在成年殘疾人（被代理人）無法自行做出財務決定與法律決定時代其做出決定。

任何年滿18周歲的成年人，無論是否存在殘疾，均有權自行做出決定。除非他們在具備行為能力時通過《持久監護委託書（財務）》委託某人管理自己的法律與財務事務，且當前已喪失做出此類決定的能力。

或者，也可先向Victoria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VCAT)監護人小組(Guardianship List)申請管理，並通過法律體系取得管理令。

VCAT會審理該事項，必要時會委託某個管理人對被代理人的財務與法律事務做出決定。

管理人的決定與被代理人自行做出的決定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何時需要管理？

下列情況需要管理：

- 殘疾人由於無法管理自己的財務與法律事務而陷入險境
- 需要代他們做出決定。

管理人可做哪些決定？

管理人只能為被代理人做出財務決定與法律決定，如管理銀行事務、付賬或出售房產。

管理人不能做出個人與生活決定，如在哪裡生活或需要哪些醫療保健。管理人的職責是確保被代理人的生活能夠量入而出。

由誰委託管理人？

由VCAT委託管理人。但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即被代理人：

- 身患殘疾
- 由於此類殘疾而無法做出合理的財務及法律決定
- 需要做出決定，且除了委託管理人外沒有限制性更小的方法來做此決定
- 需要有人來代表其最佳利益。

哪些人可成為管理人？

VCAT可委託個人擔任管理人，如親屬、朋友、律師或會計師；或委託組織擔任管理人，如State Trustees Limited或私營信託公司。VCAT應委託一名能夠勝任管理被代理人事務及代表被代理人最佳利益的管理人。

決定委託誰時，若被代理人能夠辨別，VCAT必須考慮被代理人的意願，及其家人和相關當事方的意願，

若由於沒有人可以擔任委託人，或家人或朋友對怎樣安排才最符合被代理人利益存在爭議，則可委託一名獨立管理人。

管理人有何責任？

管理人所做出的決定必須：

- 保護被代理人不受虐待、剝削和忽視
- 符合被代理人的最佳利益
- 考慮被代理人的意願
- 鼓勵被代理人在可能的情況下自行做出決定。



管理人不得與被代理人存在財務利益衝突。

如何申請？

若欲申請管理人，請向VCAT索取申請表。您可通過電話、郵件索取或前往VCAT網站 www.vcat.vic.gov.au 下載。OPA網站 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 也提供該申請表的鏈結。建議您致電OPA諮詢服務專線 1300 309 337，討論是否需要安排管理及申請時需要哪些證明材料。

收到申請後，VCAT會安排一個聽證日期。VCAT會儘快安排聽證緊急申請。其他申請多數會在30日內舉行聽證。

VCAT聽證

VCAT不像法庭那樣正式，會儘量讓人感到舒適和放鬆。

若無法出席聽證，VCAT會同意接受電話證詞。

VCAT不受證據法定規則的約束，也無需採取正式的法律程式。但是，聽證會必須遵循自然正義的原則（即公正、不偏不倚）。

VCAT上沒有必要安排法定代理人，但出席聽證會的人員可向VCAT申請使用律師。

緊急令

OPA和VCAT均推出24小時緊急服務。若VCAT認為某個事項非常緊急，則會下達有效期長達21天的臨時管理令。該命令還可延期21天。

臨時令失效前，VCAT必須召開聽證會，裁定是否需要安排管理。

命令的期限

命令最長期限為三年。三年期限內，VCAT要重新審查所有命令，若不再需要，則應予以撤銷。

若被代理人死亡，則命令自行終止。

重新聽證

若有人認為VCAT裁定錯誤，則可在裁定後28日內申請重新聽證。

跨州令

維州的管理令可在其他州登記，跨州管理令也可在維州登記。

欲知詳情，請聯絡OPA。

保障措施

下列保障措施有助於確保管理人代表被代理人的最佳利益：

- 管理人可隨時向VCAT尋求意見
- 私人管理人必須根據VCAT的指示，定期提供被代理人的財務狀況報表接受審查
- 除授權受託人投資外，未經VCAT許可，管理人不得投資於房地產或證券
- 任何人若認為管理沒有代表被代理人的最佳利益，均可向VCAT提出重新評估申請。